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a)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行政主席及執行董事均毋須輪值告退；
- (b) 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c) 雖然本公司並無要求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但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8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有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數目為準）輪值告退。
- (d) 按照守則規定，本公司董事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一個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從守則的有關規定。

董事局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於期內完全遵從標準守則之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的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吳鈺淳女士及趙漢榮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評核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邵逸夫爵士	—	1,378,000 ¹	297,106,872 ²	298,484,872	74.92%
方逸華	1,378,000 ¹	—	—	1,378,000	0.35%
費道宜	100,000	—	—	100,000	0.03%

附註：上述註有(1)人士及上述註有(2)人士與下文「主要股東」人士的股權重複。

- 2 該批股份分別由Shaw Holdings Inc.持有263,610,872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持有11,761,000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1,735,000股，而該三間公司乃由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100%控制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必須存置的記錄冊所示，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普通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1,146,000 ¹	141,174,828 ²	142,320,828	32.49%
方逸華	1,146,000 ¹	–	–	1,146,000	0.26%
費道宜	160,000	–	–	160,000	0.03%

附註：上述註有(1)人士的股權重複。

2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13,888,628股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7,286,200股，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每股面值1.00美元Goldway Holdings Limited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逸夫爵士	–	–	2,500 ¹	2,500	100.00%

1 該批股份分別由邵氏兄弟(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75股及邵氏置業有限公司持有1,625股，而Shaw Holdings Inc.分別持有該兩間公司的74.58%及100%股本權益。邵逸夫爵士透過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行使Shaw Holdings Inc. 100%控制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全部屬於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 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aw Holdings Inc.	297,106,872 ¹	74.58%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52,979,000 ²	13.30%

附註：在此註有(1)人士與上文「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的人士股權重複。

1 其中11,761,000股及21,735,000股分別由其全資附屬公司賜一有限公司及邵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

2 該等權益乃以投資顧問的身份持有，其有權代客人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及行使投票權。

上文所述之全部權益皆屬好倉。除上述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邵逸夫
行政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